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黔南人社通〔2020〕103号

##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黔南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 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都匀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  
州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为推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聘用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黔人发〔2007〕9号）、《关于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

导意见的通知》(黔人通〔2007〕194号)及《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相关工作通知》(黔南人社通〔2013〕12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对《黔南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3日

# 黔南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 聘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的聘用管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黔人发〔2007〕9号）及《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相关工作通知》（黔南人社通〔2013〕12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是州重点设置的岗位，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事业单位发展需要、学科建设、重点产业专业技术水平结构和高层次人才数量等情况，按照国家对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及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总体控制目标和《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同等级结构比例暂行方案》，统筹规划，重点设置。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主要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主体系列岗位设置，重点用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专家，以及培养和引进州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聘用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

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德才兼备、注重业绩原则。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应有明确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任职条件。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和专业技术条件按《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 （一）个人申请；
- （二）单位按岗位条件审查申报资料；
- （三）单位对审查申报晋升人员情况进行公示；

（四）**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县（市）属事业单位报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属事业单位报州直主管部门，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组织评议；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州属事业单位报州直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组织评议；县（市）属事业单位报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参照本办法集中组织评议。

(五)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对申报材料分别组织专家评议后，核准确定拟任职人选名单，并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 (一)《黔南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聘任审核表》；
- (二) 业绩、成果、获奖等有效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议组织**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评议专家委员会是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的临时性评议组织，其职责是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直主管部门的委托，对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申报人员任职条件进行评议。

**第十条** 评议专家委员会应由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负责、群众公认的本学科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一般 5-7 名专家组成，同时符合回避要求。

**第十一条** 评议专家委员会应遵循“客观、公正、重能力、重业绩”的原则，严格掌握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任职条件和要求，确保评议质量。

### **第五章 评议与审定**

**第十二条** 评议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时，评议专家委员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阅审、评议，写出评议意见并予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含）应到评委赞成票的，为拟聘任人选。

**第十三条** 评议专家委员会应建立评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评议日期、出席评委、评议议程、评议意见等。记录由评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

**第十四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直主管部门综合评议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核准确定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任职人选。

**第十五条** 任职人选确定后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及部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文审批，用人单位与任职人选签订聘用合同。

## 第六章 聘用管理

**第十六条** 对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人选，实行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事业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聘用合同的时间应与单位聘期相同，一个聘期原则上为 3 年。签订聘用合同的次月起执行新聘五、六级岗位的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对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人选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期满，

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报经同级主管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续（竞）聘。基本合格的，可参加同等级岗位续（竞）聘，并给予一年的保留期，保留期满，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经主管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续聘；仍为基本合格的，应予低聘或解除五、六级岗位等级的聘用。聘期内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一个聘期结束后应予低聘或解除五、六级岗位等级的聘用。考核办法及内容按相关规定和签订聘用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由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人选考核情况分别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州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可根据《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的具体岗位条件，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因事业发展、单位调整或人员变动等岗位设置条件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整或核消。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评议工作原则上每年组

织一次。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时间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任职资格材料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6月26日制定的《黔南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黔南人社通〔2018〕157号）同时废止。